宜宾翼新物流有限公司

翼新物流国际业务项目

挂网公告

采购类别：运输类

一、项目名称：翼新物流国际业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宜宾翼新物流有限公司为支持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全球化战略（包括运输新能源车、燃油车、KD件、备件等），需招揽能承接国际物流项目的供应商，与其签订框架协议。

三、技术要求

详见后续发放的技术文件。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4.1.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时间3年及以上、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4.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审计报告（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若无审计报告，视情况接收企业自身财务报表及提供财报真实性说明（加盖公章），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4.3.提供近4年内至少与2家汽车主机厂国际运输合作协议，运输方式为国际铁路、跨境公路、海运均可，合作协议均须是与汽车主机厂的直接合同；

4.4.本次采购不接受挂靠公司报名；

4.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6.以上条件如不能全部满足，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库。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5.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7点前。

5.2、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招采平台（ <http://kaiyihome.tfygcgfw.com/> ，以下简称数字招采平台）进行报名（必须在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招采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后才能视为报名成功，因此确定有参与意愿的供应商务必下载此文件，如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相关文件下载，视为未报名成功。）

同步请供应商按照所列内容，以邮件形式发送完整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至taozongkang@newcowin.com邮箱，如资料不全，我方将视为不合格，应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企业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5.2.2投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注：请注明被授权人联系电话、专用邮箱）

5.2.3提供近4年内至少与2家汽车主机厂国际运输合作协议，运输方式为国际铁路、跨境公路、海运均可，合作协议均须是与汽车主机厂的直接合同；

5.2.4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

5.2.5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审计报告（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若无审计报告，视情况接收企业自身财务报表及提供财报真实性说明（加盖公章），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5.3采购文件的获取

5.3.1资格初审：报名截止后，将对所有报名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如资质审查不合格则不再参与后续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超时、非被授权人报名、报名资料差缺二次补充后任不符合公告要求、投标人股权交叉或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无手机联系方式、电话答疑无人接听等）。招标过程视情况将对投标人资质进行二次复审，资质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相关文件。

5.3.2相关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费用缴纳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缴费供应商名称，并将缴纳回执发送到邮箱：taozongkang@newcowin.com）。

5.4、履约保证金

5.4.1投标供应商在满足资质条件要求并与我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后续项目中如承接相关国际业务，投标供应商需向翼新物流公司以现汇方式缴纳承接项目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5.4.2中标项目完成后，投标供应商需向翼新物流公司提起相关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翼新物流公司在收到申请后在1个月内无息退还供应商还履约保证金。

5.5、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公共招标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凌云路105号宜宾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一期 3PL 库 1 层 1 号

商务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18882388618

E-mail:taozongkang@newcowin.com

七、交款账户信息

标书费、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宜宾翼新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8111001013800958124

※开户行：中信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八、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投标须知

出现以下情况，将列入我司黑名单且永不启用：

9.1投标过程中贿赂我司人员，将处罚该供应商涉及金额的10倍作为违约金，同步取消合作且列入黑名单永不启用，并给与举报人员奖励。

9.2供应商/个人在投标中，有恶意虚报、串标等行为，保证金将不予返还且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永不启用。

9.3投标结果未公布前，禁止参标供应商向我司相关人员询问投标中标单品、价格等信息。

9.4若中标后不能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及合同条款执行等违约情况，将立刻停止合作，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且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永不启用。

9.5产品资质证件、发票造假。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其他

此公告只是为翼新物流公司招揽符合资质要求的国际物流项目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1年期），框架协议不涉及金额，在后续业务中翼新物流公司会向签订框架协议商进行询价。

投诉、举报方式：

电话：0831-8737777转3211、15892526186，邮箱：zhouzhiqiang@newcowin.com。

宜宾翼新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报价网址：https://yibin.tfygcgfw.com/bulletin/detail/ZxP-lpgBGmiCGR5WpJ5P/undefined